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蓬江住建〔2016〕15号

关于暂停办理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政府拟对该工程建设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为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及《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公告》（详见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范围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范围为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征收红线范围（详见附件2），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为胜利新村23-37号的私房、单位自管房和市管公房。

二、暂停办理的相关手续事项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有关部门应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 (一) 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审批；
- (二) 城乡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
- (三) 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许可；
- (四) 住建部门的施工许可及新建、扩建、改建或改变房屋用途等有关产权的登记；
- (五) 工商部门的登记注册。

三、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

2016年3月11日起至2017年3月11日止。

- 附件：1. 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公告
2. 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11日

(联系人：钟健华，联系方式：0750-3167330)

抄送：蓬江区府办。

附件1：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蓬江府〔2016〕1号

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公告

为了推进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规划红线范围（详见附件1）内和涉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即胜利新村23-37号的私房、单位自管房及市管公房。

二、征收实施时间：2016年3月15日起实施。

三、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止。

四、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蓬江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白沙街道办事处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本次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五、征收补偿工作

(一)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二) 征收补偿标准按照《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2) 确定的标准执行。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三) 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附件：1. 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
2. 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1日

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图

江门市地形图



1:500

以上红色线部分为征收范围